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號

再抗告人　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吳素雲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揭。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據此，提起再抗告之再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並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，或釋

明委任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苟未符合上開規定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釋明再抗告人本身具有律師資格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